睢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全民健身室外健身器材采购项目

供货合同

合同/采购编号： 睢县财采磋-2024-26 号

签订地点：睢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07 月 10 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睢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河南舒华体育设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河南敬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(采购代理机构) 睢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全民健身室外健身器材采购项目（采购编号：睢县财采磋-2024-26 号）的《竞争性磋商文件》、乙方的《响应文件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1、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数 量	单 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
1	腿部按摩器	JLG-05	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	站	12	2360	28320
2	二位太极揉推轮	JLG-26A		站	12	3080	36960
3	伸腰展背架	JLG-18D		站	12	2650	31800
4	四联压腿按摩器	JLG-40		站	12	2530	30360
5	骑马机	JLG-09C		站	12	2970	35640
6	上肢牵引器	JLG-07		站	12	2750	33000
7	肋木架	JLG-03		站	12	3240	38880
8	三位引体向上训练器	JLG-52		站	12	2680	32160
9	坐立式腰背按摩器	JLG-21		站	12	2770	33240
10	腹肌训练器	JLG-55B		站	12	2460	29520
11	多功能测量身高告示牌	定制		站	12	1380	16560
	总 价						346440
	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（包含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等费用）：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肆佰肆拾元整（¥：346440.00 元）						

2、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

2.1 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调试

2.2 交货地点：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(唯县辖区内）、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、指导安装等、采购人组织验收、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、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、返工外、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。

3、付款方式与比例:甲方验收完成后，供应商提供全额正规发票，采购人支付全部款项。

4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

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。

5、安装调试、技术服务、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

安装调试、技术服务、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。

6、验收

6.1 乙方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，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。甲方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（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：1）投标设备送到交货后，由设备制造厂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 2）安装调试完成，由采购人组织验收），乙方应给予配合。

6.2 如在验收过程中产生异议，甲乙双方均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申请，组织专家综合评定。

7、售后服务

7.1 本项目要求免费质保期一年。终身有偿服务， 只收成本价格。供应商接到保修请求、维修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，36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，48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的、提供备件供采购人使用。

7.2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，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，乙方亦应负责修复，但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7.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。

7.4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。

8、违约责任

8.1 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%的违约金；同时，甲方有权要求追偿其他损失，并有权解除合同。

8.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设备，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向甲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%的违约金。

8.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，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设备款总额 2%的违约金。

9、合同纠纷处理

9.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9.2 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双方发生争议，可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。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，也可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9.3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，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，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、未尽事宜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。

11、其他

11.1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《成交通知书》、相关的澄清确认（如果有的话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贰份，送采购代理机构、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各一份。

甲方：睢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（盖章）　　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舒绿体育设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　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地　　址：睢县人民政府院内　　地址：郑州市管城区东大街21号

电　　话：　　联系电话：0371-66975598

签约日期：2024年07月10日　　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郑州棉纺东路支行

账　号：2546 0415 0859

签约日期：2024年07月10日